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
代　理　人　賴秀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210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4 月2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

書記官　周芳安

附表：　107年度司催字第210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　江朝國	元大商業銀行營業部	107年10月6日	4,075元	YL0000000